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审议 2020 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 2020 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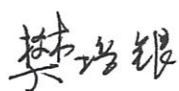
#### 五、《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培银



徐修德



赵春旭

2020年4月27日